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16B009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有研粉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有研粉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粉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有研粉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南波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4,220.1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935,779.86 元。本次募集



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4,344,177.79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248,748,272.11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16,452,893.56 元;其中,公司 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752,927.44 元,2025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人民币 13,658,587.82 元,2025 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05,215.50 元。同时,公司 2025 年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8,008.22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608,498.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8,863,725.8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658,587.82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94,339.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5,215.50
加:汇兑损益	492.3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0,000,55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8,008.2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607,948.11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备注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0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693	5,607,946.66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17	1.45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5126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022337	0.00	泰铢账户

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022337 泰铢账户余额为 0.02 泰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8,698,450.6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767,639.3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930,811.32 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5012 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 28,698,450.6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别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00%	是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别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	2024.12.26	2025.6.25	保本固定收益	2.4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1.16	2025.4.18	保本浮动收益	2.0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5.09	2025.8.11	保本浮动收益	2.00%	是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
建设项目”和“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7,739,656.19 元永久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 =①-②+③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99,308,407.35	1,856,175.55	2,547,768.20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00	97,069,200	87,427,933.62	5,558,526.35	15,199,792.73
合计	197,069,200	197,069,200	186,736,340.97	7,414,701.90	17,747,560.93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根据实际利息到账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4,768,551.89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①-②+③)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 项目	100,000,000	86,866,579.86	62,011,931.14	9,913,903.17	34,768,551.89
合计	100,000,000	86,866,579.86	62,011,931.14	9,913,903.17	34,768,551.8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8,58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748,27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107,536,500	86,866,579.86	86,866,579.86	13,658,587.82	62,011,931.14	-24,854,648.72	71.3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	-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0	99,308,407.35	-691,592.65	99.3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	-	97,069,200	97,069,200.00	86,524,065.12	0	87,427,933.62	903,868.50	101.04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	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605,700	283,935,779.86	273,390,644.98	13,658,587.82	248,748,272.11	-24,642,372.87	90.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8,698,450.6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767,639.3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930,811.32 元。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 28,698,450.6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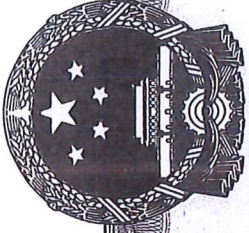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547,768.20 元（含利息收入 1,856,175.55 元），“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5,199,792.73 元（含利息收入 5,558,526.35 元），“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4,768,551.89 元（含利息收入 9,913,903.17 元），主要系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同时“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出资项目建设致使项目结余资金较多。</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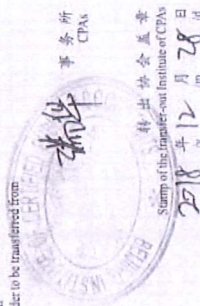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祝善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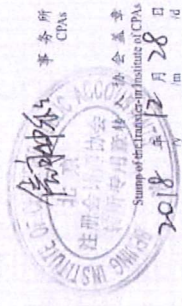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祝善
Full name: 李祝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18
Date of birth: 1977-06-1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1005197706181531
Identity card No: 231005197706181531



11000159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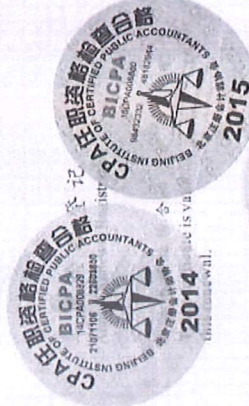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月 日
2009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献坡
证书编号: 110001570487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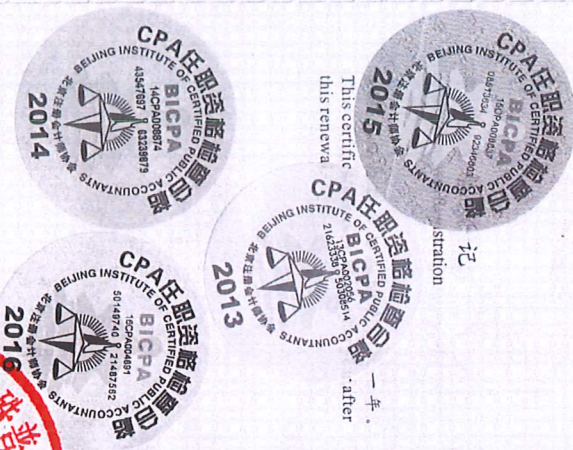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姓名: 杨献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3-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7603102215



证书编号: 1100015704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ing: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为注册税务师执业法定执业证明，应妥善保管。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业法定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税务机关。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